

公平竞争审查表

2025 年 4 月 3 日

政策措施名称	苍溪县精神卫生中心（苍溪县第二人民医院）清洁保洁服务			
涉及行业领域	政府采购			
性质	行政法规草案 ☒ 地方性法规草案 ☒ 规章 ☒ 规范性文件 ☒ 其他政策措施 ☒ ☐ 不涉及市场经济主体，不需审查。			
起草机构	名称	苍溪县精神卫生中心（苍溪县第二人民医院）		
	联系人	董虹昀	电话	15378548235
审查机构	名称	苍溪县精神卫生中心（苍溪县第二人民医院）		
	联系人	陈禹静	电话	18881266899
征求意见情况	征求利害关系人意见 ☐ 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☒			
	本项目采购文件设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符合营商环境等政策要求，其设置公平、公正，无歧视性、倾向性和排他性，不存在限制其潜在供应商公平竞争的机会。			
咨询及第三方评估情况（可选）	无 （可附相关报告）			
审查结论	本项目采购文件设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符合营商环境等政策要求，其设置公平、公正，无歧视性、倾向性和排他性，不存在限制其潜在供应商公平竞争的机会。			
适用例外规定	是 ☐ 否 ☒			
	选择“是”时详细说明理由			
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	无			
审查机构主要负责人意见	签字： 盖章：			